

证券代码：688037

证券简称：芯源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累计股份变动达到 5%的提示 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、转融通出借及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本次参与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，不属于减持。
-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先进制造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870,35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94%；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2,712,64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.92%；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融券出借 1,021,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0%。此外，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 0.04%，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%。
-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沈阳先进制造的通知，沈阳先进制造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2,712,64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.92%；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 870,35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94%；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

日通过融券出借 1,021,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0%。此外，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沈阳先进制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 0.04%，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%。详情如下：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			
	住所	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-18 号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比例 (%)
	融券出借	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1,021,500	1.10%
	询价转让	2022 年 12 月 23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2,712,647	2.92%
	大宗交易	2023 年 3 月 1 日	人民币 普通股	870,353	0.94%
	其他	2023 年 5 月 24 日	人民币普 通股	-	0.04%
	合计	-	人民币 普通股	4,604,500	5.00%

注：变化方式“其他”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；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沈阳先进制造	持有股份	14,332,430	15.47%	9,727,930	10.4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332,430	15.47%	9,727,930	10.47%

三、所涉及的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、转融通出借及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、不涉及资金来源。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，不属于减持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3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